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
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4736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f3ag0		
建设项目名称	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 A 61548504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万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 A 610Y 75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20220503555000000019	BH 047267	杨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勇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8362	蒋勇
杨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 047267	杨勇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
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
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500116-04-05-5753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86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平溪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12 分 32.078 秒, 29 度 14 分 35.4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500116-04-05-57533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不新增，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800m ²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由表1-1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江津府〔2015〕25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号）； 审批时间：2018年1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德感工业园是以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仓储物流为主导产业，其他产业链延伸（印刷包装业、医药、化工、纺织、建材）为辅，并兼具物流信息服务功能的现代工业园。建设用地面积为41km²，其中德感工业园23.44km²。规划期内逐步置换中心城区园区外现有工业，不再在园区外增加新的工业用地。规划区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27.72km²，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23.44km²。分为A、B、C、D、E、F 六个标准分区。修编后的德感工业园15.63km²属重庆市级特色工业园，7.81km²属江津区级工业园。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按照功能将德感工业园分为五个片区，分别是：物流区、工业区、中心服务区和两个生活配套区。 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六轴、五片区”。 “六轴”——道路景观发展轴，沿园区三横三纵的六条主要道路，形成整个工业园区的主要经济发展轴。“五片区”——物流区、工业区、中心服务区和两个生活配套区。 物流区：以兰家沱和古家沱两个码头为发展重点，使该片区成为重庆渝西南地区区域性、枢纽型港区，服务渝西南及川南、黔北地区的重庆市开放口岸和快速通关物流中心。 工业区：该片区主要为装备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粮油食品等几

大功能用地。

中心服务区：该片区功能构成包括主体功能与辅助功能。主体功能为商务服务、居住功能、商业服务、行政服务；辅助功能为科技服务、旅游服务、社区服务。

两个生活配套区：现状已形成的两个生活配套区，即东方红、杨林生活配套区。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对江津区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分为A、B、C、D、E、F 六个标准分区，其中A、B、C、D区为装备制造分区，E区为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医药化工（现有）分区，F 区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分区。

拟建项目位于园区E区内，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入园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号），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1	装备制造	电镀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新建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废水排放企业	项目不新增排放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废水	符合
	2	农副食品加工	屠宰	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且不涉及屠宰工艺	符合
	3	建材	洁具、陶瓷、砖瓦、	项目不涉及洁具、陶瓷、砖瓦、水泥、平板玻璃工艺	符合
			水泥、平板玻璃		
	4	冶金、造纸；新建化工、医药（有化学反应的）	/	项目不属于冶金、造纸、化工、医药行业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5	/	燃煤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6	/	危化品物流	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物流	符合
	1	严格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	/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	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符合
	3	/	含磷废水排放	项目不涉及含磷废水排放	符合
	4	印染（除 3533 迁建项目外，不再新建）	/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5	/	1.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以上工艺	符合
	6	/	1. 5 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电交工艺的味精生产线； 2.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3. 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4. 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5. 新建酒精、白酒生产线。	项目不涉及以上工艺	符合

表 1-3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园区划分 A、B、C、D、E、F 标准分区，其中 A、B、C、D 标准分区均为装备制造，E 标准分区为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医药化工（现有），F 标准分区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粮油食品。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园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注重园区水性环保涂料、新型能源汽车产品的绿色发展，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满足“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符合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项目不使用燃煤，产生废气均采取相关措施处理。	符合
4	做好地表水污染防治：由于园区毗邻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同时位于江津城区自来水厂、德感水厂取水口上游，水环境敏感，考虑到园区存在化工企业，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应按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实施提标改造，在提标改造完成前，不得新增化工行业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江津德感污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处理厂、二沱污水处理厂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提标改造；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达到 8000m³/d 时，应启动扩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增产不增污。																						
	5	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符合																				
	6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监测圆孔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7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 监督管理。按《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渝水[2017]178 号）要求，完成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园区 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口的关闭或迁建。	项目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为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项目产品属于鼓励类中“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为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6-500116-04-05-575334）。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tr><tr><td colspan="2">ZH50011620003</td><td>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h>管控要求层级</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全市总体管控</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td><td>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	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	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要求		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已制定限期达标计划。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RTO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上述内容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	符合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挤出、刮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RTO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不使用燃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率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能耗达到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	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行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	项目不属于铅冶炼、铅蓄电池行业。	符合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宜布置在园区中部区域。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距离居住区较远。	符合
			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德感园区禁止新建纺织印染类项目。	项目不新增用水，不属于纺织印染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德感园区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2.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3.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项目使用低VOCs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RTO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推进德感街道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德感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业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尤其是临江油品储存库环境风险的防范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3.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动德感工业园分布式能源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满足江津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内，现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概况
1.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	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
	4.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5.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7.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
	10.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1.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指南禁止类高污染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主要指导思想为：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2、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3、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4、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5、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营运期间产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刮涂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经旋风分离除尘+塔式过程除尘+旋转式RTO装置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4)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

43号) 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拟建项目使用热熔胶为本体性粘胶剂，常温下为固态，属于低（无）VOCs原辅材料，营运期间产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刮涂废气经旋风分离除尘+塔式过程除尘+旋转式RTO装置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分类存放，符合要求。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刮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情况下立即停	符合

	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止生产。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故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通用行业对企业绩效分级进行预评，经预判，拟建项目绩效分级为 B 级企业，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4-8 拟建项目绩效分级预评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1、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其他		项目仅新增电能使用。达 A 级。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达 A 级。
无组织管控	(一)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尘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原料为 HDPE 卷材、PET 隔离膜、热熔胶，运输过程委托专用车辆封闭式运输，车间内卸货，袋式储存于储存于半封闭料场中，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六防设施，设有标识牌。项目热熔胶投料工序在密闭的加料站进行，产生的少量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达 A 级。
	(二)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危险废物存放于独立密闭暂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口排至气体净化装置。 2、物料转移和输送			项目热熔胶为固态胶，常温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密闭保存，危险废物存放于独立密闭危废贮存点，贮存点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设置托盘；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挤出，刮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

	(1)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 (2)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 3、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4、其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废气依托现有的 RTO 装置处理。达 A 级。
	(三)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车间内地面均硬化处理。达 A。
污染治理技术	(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 1、电窑/电锅炉: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_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二)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SO₂【3】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3) NO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 未达到 A 级要求。 (二)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未达到 B 级要求。	项目不新增锅炉; 项目新增投料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挤出、刮涂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RTO 装置处理。达 A 级。
排放限值	(一) 锅炉: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 5、10、50/30【4】mg/m³(基准含氧量: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二)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一) 锅炉: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煤/生物质: 10、35、50mg/m³; 燃油: 10、20、80mg/m³; 燃气: 5、10、50/30【4】mg/m³; (基准含氧量: 燃煤/生物质/燃油/	未达到 B 级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857mg/m ³ , 新增 VOCs(以 NMHC 计)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943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达 A 级。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³（PM）； 燃气：10、35、50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三）其他炉窑：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³（基准含氧量：9%）。 （四）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2、VOCs（以NMHC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	燃气：9%/9%【5】/3.5%/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二）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³； （基准含氧量：燃油/燃煤3.5%/9%，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三）其他炉窑：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0、200mg/m³（基准含氧量：9%）。 （四）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2、VOCs（以NMHC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按要求执行。达A级。
环境管理水平	1、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	未达到A、B级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达A级。

	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⑥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达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 8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利于 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 用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80%。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未达到 B 级要求。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 80%。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利于 80%。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80%。 达 B 级。
运输监管	1、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2、其他企业建立车辆进出台账。			项目日均载货车辆进出大于 10 辆次，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达 A。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不包含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综上所述，经预判，拟建项目绩效分级为 B 级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雨虹”）是由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成立的独资子公司。该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物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2020年10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30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20号）文件。

2023年06月17日取得了《生产基地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东方雨虹沥青加热装置及锅炉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8月02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4〕97号）文件。

2025年01月0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00116MA6154K047001U。

2025年04月08日，取得了《东方雨虹沥青加热装置及锅炉供热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验收意见。

表2-1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名称	现有项目设计建设内容	已建设内容	未建设内容
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4条、水性涂料生产线1条、砂浆生产线4条、沥青涂料生产线1条、内外墙涂料生产线1条、真石涂料/质感墙面生产线1条（两种产品共用生产线）、多彩仿石墙面涂料生产线1条。建成后可年产5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万吨水性涂料、25万吨砂浆、4万吨沥青涂料、12万	建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2条、水性涂料生产线1条、砂浆生产线4条、沥青涂料生产线1条，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万吨水性涂料、25万吨砂浆、4万吨沥青涂料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2条、内外墙涂料生产线1条、真石涂料/质感墙面生产线1条（两种产品共用生产线）、多彩仿石墙面涂料生产线1条。剩余产能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2万吨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6万吨

	吨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6 万吨真石涂料、1 万吨质感墙面涂料、1 万吨多彩仿石墙面涂料		真石涂料、1 万吨质感墙面涂料、1 万吨多彩仿石墙面涂料。
东方雨虹沥青加热装置及锅炉供热配套项目	建设 1 套沥青加热装置（导热油间接加热）及 1 台 8t/h 燃烧生物质卧式液相有机热载体（导热油）链条炉排锅炉及其配套装置。	建设 1 套沥青加热装置（导热油间接加热）及 1 台 8t/h 燃烧生物质卧式液相有机热载体（导热油）链条炉排锅炉及其配套装置。	/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1#、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相连，
 独栋建筑面积 6144m²，共计 12288m²。其中 1#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西侧约
 5000m²规划建设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东侧约 500m²规划建设
 搅拌区，约 644m²未规划建设内容；其中 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规划建设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企业实际建设时，将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
 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靠该厂房东北侧建设，并将该厂房西南侧预留出约 1144m²未建
 设。现 1#、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剩余约 1788m²未建设。重庆东方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 1#、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未建设
 区域，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设“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
 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
 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项目涉及投料、搅拌、刮涂等工艺，不
 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
 规〔2023〕8 号规定内容，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承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要求，在环评技术人员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
 表。

1.1 评价构思

拟建项目在现有 1#、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中间未建设区域进行扩建，
 主要建设 1 条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该产线新增及依托

内容为本次评价重点。

2、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平溪路 18 号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拟建项目利用现有 1#、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中间未建设区域，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设 1 条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购置 1 台机械手、1 条输送线体、1 台热塑封机、1 台卷毡机、1 台贴标机、1 台电动葫芦等其他辅助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 万平方米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建设工期：3 个月。

2.2、主要产品及规模

拟建项目新增产品及规模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规格	执行标准	产品图片
1	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	万 m ² /a	500（约 6000t/a）	20m ² /卷	《湿铺防水卷材》（GB/T 35467-2017）	

拟建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施后全厂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方案				备注
			现有产量		新增产量	全厂产量	
			已建	未建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万 m²/a	2700	2700	0	5400	/
2	水性涂料	万吨/a	4	0	0	4	/
3	砂浆	万吨/a	25	0	0	25	/
4	沥青涂料	万吨/a	4	0	0	4	/
5	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	万吨/a	0	12	0	12	/
6	多彩仿石墙面涂料	万吨/a	0	1	0	1	/

7	真石涂料	万吨/a	0	6	0	6	/
8	质感墙面涂料	万吨/a	0	1	0	1	/
9	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	万 m ² /a	0	0	500	500	新增 500 万 m ² /a
2.2 工程内容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3。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后
	主体工程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	建设生产厂房 2 栋（1#、2#），每栋建筑面积 6144m ² ，建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4 条，生产规模共 5400 万 m ² /a，主要包括沥青改性、胎基开卷、接头、烘干、预浸、涂油、冷却、覆膜或撒砂、牵引压实、划线、冷却定型、计量、裁断、收卷工序。	利用现有 1#、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中间未建设区域，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新增 1 条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增年产 500 万 m ² 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主要工序为投料搅拌、刮涂冷却、对辊压实、计量裁取、收卷包装工序。	建设生产厂房 2 栋（1#、2#），每栋建筑面积 6144m ² ，建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2 条（共 4 条），生产规模共 5400 万 m ² /a，主要包括沥青改性、胎基开卷、接头、烘干、预浸、涂油、冷却、覆膜或撒砂、牵引压实、划线、冷却定型、计量、裁断、收卷工序。建设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 500 万 m ² /a，主要工序为投料搅拌、刮涂冷却、对辊压实、计量裁取、收卷包装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区	/	利用 1#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东侧未使用区域，分别设置原料区 150m ² 、成品区 150m ² 。用于存放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原料及成品。	位于 1#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原料区 150m ² 、成品区 150m ² 。用于存放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原料及成品。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项目循环水量为 300m ³ /h，设置循环水系统 3 套，冷却塔 3 台。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无变化
		空压系统	空压用量 40m ³ /min，设置空压机 4 台，规模分别为 1×5.1m ³ /min、3×15.8 m ³ /min。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天然气输送系统	天然气用量 545 万 m ³ /a，依托园区提供。	依托现有	无变化
		供热	设置 1 台 6t/h 燃气导热油炉，储油罐容积为 40m ³ ，为项目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沥青涂料生产线提供热源。设置 1 台 8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为项目沥青加热提供热源。	依托现有 1 台 6t/h 燃气导热油炉，为搅拌罐提供热能。	设置 1 台 6t/h 燃气导热油炉，储油罐容积为 40m ³ ，为项目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沥青涂料生产线、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提供热源。设置 1 台 8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为项目沥青加热提供热源。

		消防系统	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提供;室外设置消火栓,室内集中设置消火栓水泵,所有建筑物均配备手提灭火器。		依托现有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滑石粉加料废气、改性剂加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1#）排放。		新增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热熔胶投料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1#）排放。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滑石粉加料废气、改性剂加料废气，1 条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热熔胶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1#）排放。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混合废气、浸油废气、涂油废气，沥青涂料生产线混合废气、过滤废气、灌装废气，沥青罐区废气，沥青加热装置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接入“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2#）排放。		新增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挤出、刮涂废气，危险贮存库新增废气依托现有“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2#）排放。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混合废气、浸油废气、涂油废气，沥青涂料生产线混合废气、过滤废气、灌装废气，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挤出废气、刮涂废气，沥青罐区废气，沥青加热装置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接入“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2#）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742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措施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为 487m²。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现有工程依托关系详见表 2-5。

表 2-5 依托工程一览表

依托工程		依托情况	可行性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现有 1#、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相连，单栋建筑面积 6144m²，共计 12288m²。其中 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东北侧 5000m² 已建设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西南侧 1144m² 未使用；1#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东侧已使用 500m² 建设了搅拌区，还剩 5644m² 未使用，根据原环评可知，1#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西南侧剩余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未建设，搅拌区东南侧部分未规划建设内容。1#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西南侧预留了 5000m² 建设剩余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拟建项目利用 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西南侧未建设区域 300m² 建设 1 条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利用 1#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搅拌区东南侧未建设区域 200m² 新增 4 个搅拌罐；利用 1#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搅拌区东南侧未建设区域 300m² 建设分别建设 1 处原料区、1 处成品区。	可行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300m³/h，剩余循环量 150m³/h，拟建项目所需循环水量为 50m³/h，富余量大于需求量。	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供水管。	可行
		供电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供电设施。	可行
		空压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空压系统，供气量为 52.5m³/min，剩余供气量 20m³/min，拟建项目所需供气量为 5m³/min，富余量大于需求量。	可行
		供热 依托厂区现有 1 台 6t/h 燃气导热油炉提供热能，储油罐容积为 40m³，剩余导热油容量为 15m³，拟建项目搅拌罐加热所需导热油量为 5m³，富余量大于需求量。现有工程燃气导热油炉 24h 运行，原环评已按照最大负荷核算用气量，故拟建项目不新增用气量。	可行
		消防系统 厂区室外设置消火栓，室内集中设置消火栓水泵，所有建筑物均配备手提灭火器。	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热熔胶投料粉尘负压收集后与现有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滑石粉、改性剂加料粉尘废气一同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1#）排放。 原环评设计滑石粉、改性剂加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一同经 18m 高排气筒（1#）排放，滑石粉、改性剂加料废气设计风量为 2000m³/h。1#排气筒实际建设总风量为 3500m³/h。 拟建项目新增密闭加料站及搅拌罐紧邻现有搅拌区，现有废气管道布置紧邻新增污染源，剩余风量为 1500m³/h，拟建项目废气约 1080m³/h，故 1#排气筒风量富余量大于需求量。	可行
		拟建项目挤出、刮涂废气负压收集后与现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混合废气、浸油废气、涂油废气，沥青涂料生产线混合废气、过滤废气、灌装废气，沥青罐区废气，沥青加热装置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一同接入“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2#）排放。 《东方雨虹沥青加热装置及锅炉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明确了，未建设的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后续建设时，另行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2#排气筒已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35000m³/h，剩余处理规模为 5500m³/h。 拟建项目生产线依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并紧邻已建的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现有废气管道布置紧邻新增污染	可行

		源，新增废气量 1800m³/h，现有 2#排气筒剩余废气量约 5500m³/h，富余量大于需求量。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742m²，目前闲置区域约 400m²。项目产生一般固废量较少，增加周转频率，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	可行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87m²，剩余 200m² 的储存能力，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该危废贮存库正常运行，已通过环保验收，目前没有出现破损现象。	可行

2.3 项目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设备均为新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设备及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工序	备注
1	搅拌罐	8t	4	搅拌	新增
2	输送线体	非标	1	刮涂	新增
3	卷毡机	非标	1	对辊压实	新增
4	热塑封机	非标	1	包装	新增
5	贴标机	非标	1	包装	新增
6	电动葫芦	非标	1	/	新增
7	机械手	非标	1	/	新增
8	燃气导热油炉	6t/h	1	搅拌罐加热	依托现有
9	循环水系统（冷却塔）	Q=300m³/h	3	冷却	依托现有

备注：项目 1 条输送线体包含 1 条输送线、3 个预刮池（有效容积 0.5m³）、3 台刮涂设备。

产能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拟建项目设置 1 条输送线体对 HDPE 卷材进行全自动刮涂。产能匹配情况详见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条）	工序	单条设备产能（m²/s）	工作时间（h）	设备产能（万 m²/a）	评价产能（万 m²/a）
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	输送线体	1	刮涂	0.2	7200	518.4	5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产能大于本项目评价产能，故设备设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来源
1	HDPE 卷材	t/a	0	4100	+4100	50	100m ² /卷	外购
2	PET 隔离膜	t/a	0	1700	+1700	50	100m ² /卷	外购
3	热熔胶	t/a	0	220	+220	30	50kg/袋-颗粒状	外购
4	包装材料	t/a	0	35	+5	0.5	/	外购
5	润滑油	t/a	0	0.02	+0.02	0.02	20L/桶	外购
能源								
1	水	万 t/a	7.671	7.671	0	/	/	市政
2	电	万 kW.h/a	2260.08	2280.08	+20	/	/	市政
3	气	万 m ³ /a	545	545	0	/	/	市政
4	导热油	t/a	35	35	0	/	/	外购
5	压缩空气	万 m ³	1728	1728	0	/	/	自产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成分
1	热熔胶	常温下为白色半透明珠状固体，加热熔融后呈浅棕色或白色半透明体，冷却后迅速固化，固化后粘接强度高，可粘接多种材料（如纸张、塑料、金属等），且耐水、耐化学腐蚀。软化点：105℃，密度：40~100 克/m ² ，闪点>150℃NF60-103，分解温度为 230℃左右。主要成分为 EVA 高聚物树脂 40~50%，老化助剂 0.1~0.4，增粘树脂 20~40%，填料 30~40%（主要为碳酸钙、滑石粉、二氧化硅等无机填料）。
2	HDPE 膜卷材	高密度聚乙烯卷材为黑色或透明卷材，熔点为 125-140℃，相对密度 0.88~0.95g/cm ³ 。主要用于防水卷材。热分解温度为>300℃。
3	PET 隔离膜	PET 聚酯薄膜为黑色或透明薄膜材料，熔点为 255~265℃，相对密度 1.3~1.4g/cm ³ ，闪点为 346~399℃，热分解温度为>300℃。

表 2-10 项目原辅材料与相关标准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热熔胶中 VOCs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拟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常温下为固态，无挥发性，满足表 3 本体型粘胶剂 建筑类-热塑类中 VOC 含量≤50g/kg 的限值要求。	符合

物料平衡详见表 2-11：

表 2-11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料投入		序号	输出	
	原料	使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1	HDPE 卷材	4100	1	产品	6000
2	PET 隔离膜	1700	2	粉尘产生量	1.32
3	热熔胶	220	3	有机废气产生量	11
4	/	/	4	不合格品	7.68
合计	/	6020	合计	/	6020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 220 人，拟建项目新增 1 条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为全自动生产线，劳动人员需求量为 5 人，本次不新增劳动人员，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现有劳动人员内调配，年工作 300 天，24 小时生产，四班三运转，厂区内提供食宿。

4、厂房平面布置

企业建设的 1#、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相连，位于厂区东侧，单栋建筑面积 6144m²，共计 12288m²，拟建项目利用 1#、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中间未建设区域，建筑面积约 800m²，建设 1 条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区域。扩建完成后，现有已建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位于 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东北侧，拟建 1 条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位于 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西南侧。搅拌罐、原料区、成品区位于 1#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依托厂区现有设施，位于厂区北侧；物料运输通过叉车、行车等转运。总图布置既充分利用了厂区内现有的场地，又使生产区域相对集中，物流线路顺畅短捷。

5、给排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在现有人员内调配；原环评已对全厂地面清洁用水进行分析，主要清洁区域为除设备摆放的其他区域，已包含了本项目建设区域，故本次不再考虑地坪清洗用水；拟建项目刮涂冷却为间接冷却方式，依托现有防水沥青卷材冷却循环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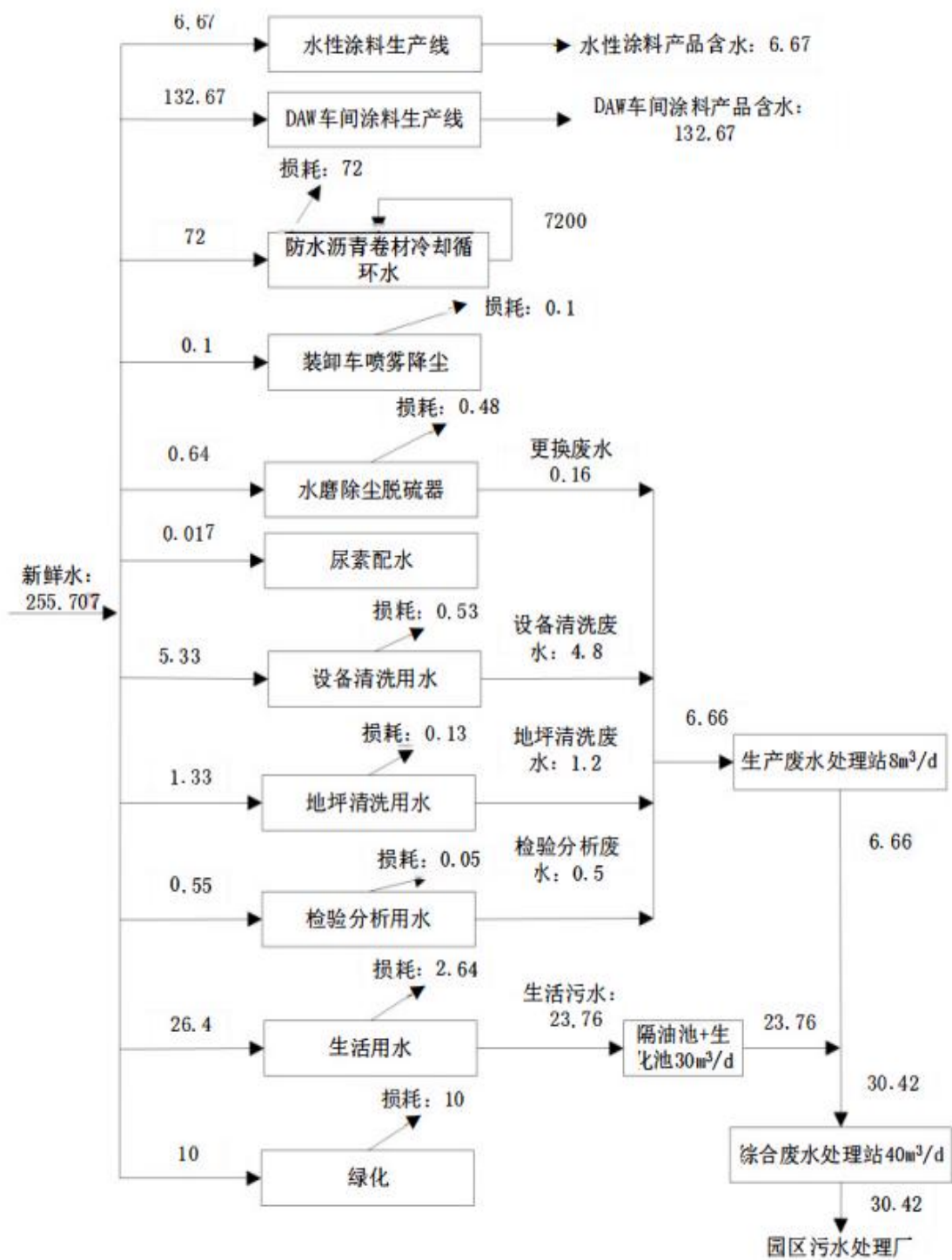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运营期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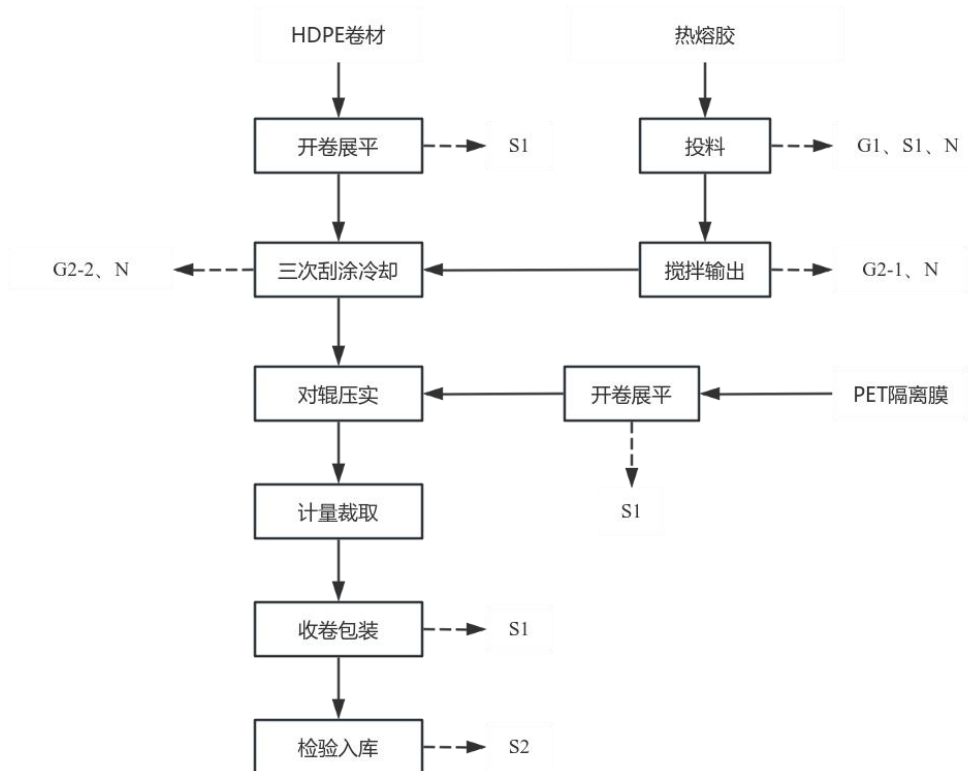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卷展平：将 HDPE 卷材装置在输送线体前端展卷架上，PET 隔离膜装置在输送线体后端展卷架上，通过输送线体前后牵引作用，将 HDPE 卷材和 PET 隔离膜沿输送方向开卷展平移动。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

投料：热熔胶在密闭加料站（长×宽×高=4m×3m×3m）进行投料，破袋后通过螺旋输送器和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搅拌罐，采取机械破袋方式。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投料粉尘（G1）、废包装材料（S1）、噪声（N）。

搅拌输出：依托现有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提供热源，将搅拌罐加热至 110℃ 左右，密闭状态下搅拌约 30min，形成浆液状态，分别用泵将搅拌罐内的物料密闭输送至预刮池。现有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24h 运行，锅炉吨位不变，原环评已按照最大负荷核算用气量，故拟建项目不新增天然气用量。此过程主要产生挤出废气（G2-1），

噪声（N）。

三次刮涂冷却：HDPE 卷材位于预刮池下方，预刮池下方设有漏口，通过左右移动，将热熔胶滴落于 HDPE 卷材上，此时热熔胶温度约为 110℃左右，刮板左右移动进行刮涂，刮涂过程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刮涂与冷却定型同时进行。反复此工序三次，使卷材刮涂均匀，表面平整。此过程主要产生刮涂废气（G2-2）、噪声（N）。

对辊压实：刮涂完成后的 HDPE 卷材通过牵引作用向前移动，PET 隔离膜通过牵引作用向后移动，经卷毡机将 HDPE 卷材挂涂层与 PET 隔离膜对辊压实（压辊是一种圆筒状，利用其筒壁与受压体之间的挤压滚动完成压紧工作）。此工序利用涂胶余热进行覆膜，温度约为 60℃，远低于 PET 隔离膜熔点温度 255℃，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

计量裁取：该产线使用裁断机按照每卷 20 平方米进行计量裁断，不涉及修边工序，无粉尘及边角料产生。

收卷包装：卷材可用纸包装、塑胶带包装、盒包装或塑料袋包装。纸包装适应以全柱面包装。包装上应有明显标志，用胶带包装的卷材还应加贴标签，贴在卷材收卷切口上角处。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

检验入库：人工检验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2）。

其他产污环节：危险废物贮存废气（G3），废气处理设施回收的粉尘（S3），设备运行工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S4）、废油桶（S5）、含油棉纱手套（S6）。

表 2-1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投料	热熔胶投料粉尘（G1）	颗粒物
	搅拌输出	挤出废气（G2-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刮涂冷却	刮涂废气（G2-2）	
	危险废物贮存	危废贮存库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N）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脱袋、打包	废包装材料（S1）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不合格产品（S2）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回收的粉尘（S3）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S4）、废油桶（S5）、含油棉纱手套（S6）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20 号）文件。 计划建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4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 1 条、砂浆生产线 4 条、沥青涂料生产线 1 条、内外墙涂料生产线 1 条、真石涂料/质感墙面生产线 1 条（两种产品共用生产线）、多彩仿石墙面涂料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可年产 54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 万吨水性涂料、25 万吨砂浆、4 万吨沥青涂料、12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6 万吨真石涂料、1 万吨质感墙面涂料、1 万吨多彩仿石墙面涂料。 企业分期建设，目前一阶段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2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 1 条、砂浆生产线 4 条、沥青涂料生产线 1 条，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 万吨水性涂料、25 万吨砂浆、4 万吨沥青涂料。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取得了《生产基地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验收意见。 未建设内容：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2 条、内外墙涂料生产线 1 条、真石涂料/质感墙面生产线 1 条（两种产品共用生产线）、多彩仿石墙面涂料生产线 1 条。剩余产能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2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6 万吨真石涂料、1 万吨质感墙面涂料、1 万吨多彩仿石墙面涂料。该部分已批未建内容留于下阶段建设。 2024 年 07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东方雨虹沥青加热装置及锅炉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4〕97 号）文件。 计划建设 1 套沥青加热装置（导热油间接加热）及 1 台 8t/h 燃烧生物质卧式液相有机热载体（导热油）链条炉排锅炉及其配套装置。 2025 年 01 月 0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500116MA6154K047001U。 2025 年 04 月 08 日，取得了《东方雨虹沥青加热装置及锅炉供热配套项目竣工
----------------	--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验收意见。

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预处理（处理能力 30m³/d）；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工艺“调节+混凝”，处理能力 8m³/d）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混凝+压滤，处理能力 40m³/d）后排入德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4】第 2329 号）监测数据。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站排口中 pH、SS、BOD₅、COD、LAS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色度、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pH	SS	BOD ₅	COD	LAS	氨氮	色度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2025.0 4.09	综合废水处 理站排口	均值	7.6	9	16.3	45	0.385	1.45	5
标准限值		/	6~9	400	300	500	20	45	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排放情况：

①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滑石粉加料废气、改性剂加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1#）排放；

②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混合废气、浸油废气、涂油废气，沥青涂料生产线混合废气、过滤废气、灌装废气，沥青罐区废气，沥青加热装置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接入“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2#）排放；

③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撒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3#）排放；

④水性涂料生产线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经 1 套 RCO 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4#）排放；

⑤4 条砂浆生产线生产的粉料加料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水性涂料粉料生

产线产生的助剂粉料加料废气、粉料加料废气、含尘有机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5#、6#）排放；

⑥沥青涂料生产线中产生的加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7#）排放；

⑦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8#）直接排放；

⑧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SCR 脱硝+旋风除尘+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喷淋塔碱洗脱硫”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9#）排放；

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⑩各生产线设置的料仓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4】第 2329 号、CQGH2025AF0867、CQGH2025CF0026、天航（监）字【2024】第 QTWT0527 号）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2024.10.17	1#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m³/h）		206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2	/	/
			排放浓度（mg/m³）	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55×10 ⁻³	2.52	达标
备注：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②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4】第 2329 号）监测数据。						

表 2-14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2024.10.16	2#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m ³ /h）		1520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5	/	/
			排放浓度（mg/m ³ ）	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0×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7	/	/
			排放浓度（mg/m ³ ）	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7	/	/
			排放浓度（mg/m ³ ）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8×10 ⁻²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6.35	/	/
			排放浓度（mg/m ³ ）	6.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65×10 ⁻²	/	/

			沥青烟	标杆流量（m³/h）	14203			
				实测浓度（mg/m³）	3.8	/	/	
				排放浓度（mg/m³）	3.8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40×10 ⁻²	0.8	达标	
			苯并[a]芘	实测浓度（mg/m³）	1.5×10 ⁻⁴	/	/	
				排放浓度（mg/m³）	1.5×10 ⁻⁴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8×10 ⁻⁶	0.000187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000	达标	
			备注：①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②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4】第 2329 号）监测数据。					

表 2-15 3#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2024.10.17	3#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m³/h）		162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3	/	/
			排放浓度（mg/m³）	2.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5×10 ⁻³	2.52	达标
备注：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②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4】第 2329 号）监测数据。						

表 2-16 4#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2024.10.17	4#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m³/h）		173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4	/	/
			排放浓度（mg/m³）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42×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85	/	/
			排放浓度（mg/m³）	6.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9×10 ⁻²	/	/
备注：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表 3 排放限值。②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4】第 2329 号）监测数据。						

表 2-17 5#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2024.10.17	5#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m³/h）		510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7	/	/
			排放浓度（mg/m³）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8×10 ⁻²	/	/
备注：①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23）表 1 排放限值。②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4】第 2329 号）监测数据。						

表 2-18 6#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2025.10.17	6#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m³/h）		36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4	/	/
			排放浓度（mg/m³）	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82×10 ⁻³	/	/
备注：①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23）表 1 排放限值。②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4】第 2329 号）监测数据。						

表 2-19 7#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2025.05.10	7#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m³/h）		63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7	/	/
			排放浓度（mg/m³）	8.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2×10 ⁻³	/	/
备注：①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排放限值。②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CQGH2025AF0867）监测数据						

表 2-20 8#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2024.03.20	8#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m³/h）		2.28×10 ³	/	/
		氧含量		2.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7	/	/
			排放浓度（mg/m³）	3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45×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7.9	/	/
			排放浓度（mg/m³）	7.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0×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备注：①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 3 及修改单表 3 排放限值。
②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4】第 QTWT0527 号）监测数据。

表 2-21 9#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2025.02.24	9#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m ³ /h）		6.91×10 ³	/	/
		氧含量		12.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8	/	/
			排放浓度（mg/m ³ ）	12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53×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5	/	/
			排放浓度（mg/m ³ ）	6.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11×10 ⁻²	/	/
		氨	实测浓度（mg/m ³ ）	1.54	/	/
			排放浓度（mg/m ³ ）	2.28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6×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备注：①氨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中标
准限值，其他因子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 3 及修改单表 3 排
放限值。②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CQGH2025CF0026）监测数据。

表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2.24	西南侧厂界 外 8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2	1000	达标
		氨	mg/m ³	0.07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苯并[a]芘	ng/m ³	未检出	8	达标
	东北侧厂界 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28	1000	达标

备注：①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②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
（CQGH2025CF0026）监测数据。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值在 70~90dB（A）
之间，昼、夜运行。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报告（CQGH2025AF0867），现有工程昼、
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要求。

表2-2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_{eq}[dB(A)]$		声源
		昼间	夜间	
2025.05.09~05.10	东厂界	60	50	设备
	南厂界	59	48	
	西厂界	57	45	
	北厂界	50	46	
标准限值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 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给出现有工程固体废物种类以及处理处置措施。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胎基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	交由回收处理单位处置。
2	卷材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30	
3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62.1	
4	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110.659	
5	沥青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20.1	交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6	涂料过滤废渣	危险废物	15	
7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10.05	
8	废过滤芯	危险废物	0.5	
9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8.3	
10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12.5	
11	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0.1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交环卫部门处置。
13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13.86	交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1.3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污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25。

表 2-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t/a	7.192	/
	沥青烟		5.208	
	苯并[a]芘		0.0000824	
	非甲烷总烃		5.176	
	TVOC		5.176	
	SO ₂		5.092	

			NOx		21.264	
			氨		0.066	
废水			COD	t/a	4.563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量）。
			氨氮		0.411	
			BOD ₅		2.738	
			SS		3.65	
			LAS		0.183	
			总磷		0.073	
			总氮		0.63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胎基废料	t/a	10	交由回收处理单位。
			卷材废料		30	
			废包装袋		62.1	
			灰渣		110.659	
	危险废物		沥青过滤残渣		20.1	交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涂料过滤废渣		1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10.05	
			废过滤芯		0.5	
			废水处理污泥		8.3	
			废导热油		12.5	
			含油棉纱/手套		0.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交环卫部门处置。
			餐厨垃圾		13.86	交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1.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安装设备，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也不会对现有项目造成影响。根据调查，企业近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投诉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2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SO ₂		8	60	13	达标
NO ₂		29	40	73	达标
PM _{2.5}		36.1	35	103	不达标
CO (mg/m³)	第95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1.1	4	28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46	160	91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一是强化“三线一单”强制性约束。二是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与跟踪环评。三是强化重点行业审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一是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战略。二是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三是清理空壳与僵尸企业。推动产能绿色转型。一是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二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三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②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③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清洁油品攻坚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行动；实施清洁柴油车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拟建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加热过程不产生含卤素有机废气，依托 RTO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不产生二噁英类废气，故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沥青加热装置及锅炉供热配套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港庆（监）字【2024】第 05062-HP 号）进行评价。

通过对该监测资料的分析，本项目所引用监测点（德感街道和爱村，编号为 G1）位于项目西侧，距离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 1.4km。该监测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本评价直接引用。

- ①监测布点：德感街道和爱村；
-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③监测时间与频率：2024 年 05 月 23 日~2024 年 05 月 25 日，连续监测 3 天；
- ④评价方法与标准

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 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小时平均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2024.05.23~ 05.25	0.47~0.71	2.0	0	36
-----------	----------------------	-----------	-----	---	----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德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兰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可知，长江江津区和艾桥—新瓦房段属于Ⅲ类水域，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6 月 16 日发布的 2025 年 05 月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可知，江津区域内河流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故长江江津区和艾桥—新瓦房段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环境管理>水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381MB1512948M/2025-00285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5-06-16	[发布日期]	2025-06-16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5月）

发布日期：2025-06-16 15:42:01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

（2025年5月）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年6月12日

河流地表水水质

2025年5月，我区8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

（一）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

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

（二）次级河流水质

5条次级河流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占比100%，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库、刮涂区、原料区（液体物料存放区）作重点防渗。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1、周边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内，外环境较简单，周边主要为已建或规划的工业企业，属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3：

表 3-3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展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北	15	企业
2	重庆赛宁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15	企业
3	重庆沃菲特泵业有限公司	东南	47	企业
4	重庆川雄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47	企业
5	港城大道	东南	29	道路
6	重庆渝美鑫实业有限公司	东南	47	企业
7	江津汽车产业园	西	88	产业园
8	平溪路	西	28	道路
9	潍柴动力重庆分公司	西北	20	企业

2、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东侧 1.4km 为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

5、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内，无需评价周边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粉尘依托已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1#）排放。现有工程 1#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拟建项目新增投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通过对比分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扩建完成后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挤出、刮涂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依托已建“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2#）排放。现有工程 2#排气筒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拟建项目新增挤出、刮涂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通过对比分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严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排放限值。扩建完成后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涂料制造、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投料粉尘依托 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依据
投料粉尘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注：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可知，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可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生产车间楼高约 12m，排气筒高度为 18m。
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可知，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建筑高度约 12m，项目排气筒高度 18m。

表 3-5 挤出、刮涂废气依托 2#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
挤出、刮涂废气	颗粒物	2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涂料制造、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二氧化硫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10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表 3-6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7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

	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单位：t/a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颗粒物	7.192	0.012	0
	非甲烷总烃	5.176	0.99	0
	扩建完成后全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产排污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搅拌罐加热依托现有1台6t/h燃气导热油炉提供热，现有导热油炉24h运行，拟建项目不增加燃气导热油炉运行时间及负荷，原环评已按照燃气导热油炉最大负荷核算用气量，故拟建项目不新增燃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用量及对应天然气燃烧废气；拟建项目挤出、刮涂废气依托现有旋转RTO装置处理，现有旋转RTO装置热源为天然气，24h运行，拟建项目不增加旋转RTO装置运行时间及风量，故拟建项目不新增旋转RTO装置天然气用量及对应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拟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艺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来源于，热熔胶投料粉尘（G1），挤出废气（G2-1），刮涂废气（G2-2），危废贮存库废气（G3）。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 气 筒	产排污 环节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有组织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 效率 （%）	风量 （m³/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投料	颗粒物	1.188	0.99	283	90	布袋除尘	99	3500	是	0.012	0.01	2.857	0.132	0.11
2#	挤出/刮 涂/危废 贮存	非甲烷总烃	9.9	1.375	39.3	90	旋风分离器+塔式 过滤器+ 旋转 RTO 装置	90	35000	是	0.99	0.138	3.943	1.1	0.153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源强核算阐述:

①热熔胶投料粉尘（G1）

拟建项目热熔胶为颗粒状原料，机械破袋后通过螺旋输送器和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搅拌罐内（为密闭输送），破袋和投料均在密闭加料站（长×宽×高=4m×3m×3m）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18m 高排气筒（1#）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配料颗粒物的产生系数 6kg/t-产品，项目热熔胶用量 220t/a，热熔胶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32t/a。

拟建项目热熔胶投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粉尘收集率按 90%计，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1#）排放，现有 1#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5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1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袋式除尘颗粒物去除率达 99%，项目粉尘处理效率按 99%计。

拟建项目投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投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口 编号	污染 工序	颗粒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颗粒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DA001 (1#)	投料	1.188	0.99	283	布袋除尘	0.012	0.01	2.857	有组织
		0.132	0.11	/		0.132	0.11	/	无组织

表 4-3 扩建完成后 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1#)	现有项目	颗粒物	6.3	3.5	1000	0.063	0.035	10
	拟建项目	颗粒物	1.188	0.99	283	0.012	0.01	2.857
	扩建后	颗粒物	7.488	4.49	1283	0.075	0.045	12.857

②挤出、刮涂废气（G2-1，G2-2）

拟建项目刮涂工序位于产线密闭房间（长×宽×高=8m×3m×2.5m）内，人员进出通道设置软帘。项目热熔胶投料后在搅拌罐内加热至 110℃，密闭状态下搅拌约 30min，形成浆液状态，分别用泵将搅拌罐内的物料输送至三个预刮池内进行刮涂。热熔胶分解温度>230℃。项目加热温度为 110℃，低于 230℃，热熔胶不发生分解。该生产过程主要产生挤出、刮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于本项目与重庆众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3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使用同类型热熔胶，故产污系数参考《重庆众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30 吨塑料制品项目》（渝（足）环准〔2025〕22 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热熔胶用量的 5%，项目热熔胶用量 220t/a，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t/a。

项目热熔胶加热搅拌成浆液状态后挤出，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挤出、刮涂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示），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定性分析。

项目热熔胶初始滴落 HDPE 卷材上温度约为 110℃，HDPE 卷材熔点温度为 125~140℃，项目刮涂温度低于 HDPE 卷材熔点，不会使 HDPE 卷材熔化，且热熔胶滴落于卷材上后立马进行刮涂，刮涂与冷却同时进行，故该过程仅会使 HDPE 卷材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仅定性不定量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挤出、刮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2#）排放，现有 2#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可知，项目产线设置了 1 间密闭加工房，主要用于原料挤出、刮涂，为全自动加工，操作期间处于常闭状态，为密闭作业。废气捕集率按照 90%考虑，废气处理工艺采用“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依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本），旋转 RTO 装置净化效率大于 90%，项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90%计。

表 4-4 拟建项目挤出、刮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方式
DA002 (2#)	挤出 刮涂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9.9	1.375	39.3	旋风分离 器+塔式 过滤器+ 旋转 RTO 装置	0.99	0.138	3.943	有组织
			1.1	0.153	/		1.1	0.153	/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表 4-5 扩建完成后 2#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2 (2#)	现有项目	非甲烷总烃	32.074	4.455	127	2.566	0.356	10.2
		颗粒物	1.800	0.250	7.143	1.800	0.250	7.1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	/	少量	/	/

	拟建项目	非甲烷总烃	9.9	1.375	39.3	0.99	0.138	3.943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	/	少量	/	/
	扩建后	非甲烷总烃	41.974	5.83	166.3	3.556	0.494	14.143
		颗粒物	1.800	0.250	7.143	1.800	0.250	7.1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	/	少量	/	/

③危废贮存库废气（G3）

拟建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较少，均储存在密闭的桶中，废气产生量极少（非甲烷总烃计），仅定性分析。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及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2#）排放。

废气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6 所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7 所示。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	DA001	改性车间投料 废气排放口	106.210688	29.244424	18	0.50	25	一般排口
2#	DA002	改性车间有机 废气排放口	106.210501	29.243979	25	0.95	76	一般排口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气 筒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 限值 kg/h	浓度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改性车间 投料废气 排放口	投料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20	厂界	1.0
2#	改性车间 有机废气 排放口	挤出、 刮涂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20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	60	厂界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6000	厂界	20

1.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扩建完成后 1#排气筒投料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排气筒挤出、刮涂、危废贮存库废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4-8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工序	污染物	高度 (m)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 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投料	颗粒物	18	0.045	12.857	/	20	达标
2#	挤出、刮 涂、危废 贮存	非甲烷总烃	25	0.494	14.143	/	60	达标
		颗粒物		0.250	7.143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	<6000	/	6000 (无量纲)	达标

1.3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造成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净 化器故障	颗粒物	4.49	1283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83	166.3

当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应停止作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保工作，避免事故排放。

1.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热熔胶投料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1#）排放；挤出、刮涂、危废贮存废气依托现有“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2#）排放。

（1）袋式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项目热熔胶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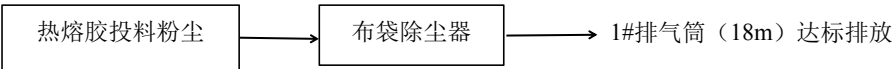


图 4-1 投料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出、刮涂、危废贮存废气采用“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该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10\text{m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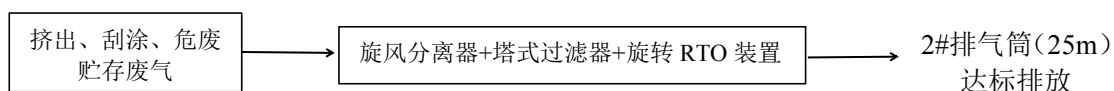


图 4-2 挤出、刮涂、危废贮存废气处理流程图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改性车间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改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4-1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改性车间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改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TVOC	1 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沥青烟、苯并[a]芘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颗粒物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SO ₂ 、NO _x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备注：由于拟建项目挤出、刮涂废气依托原有 2#排气筒排放，自行监测频次均参照原项目。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噪声源调查表

结合设备特点，项目热塑封机、贴标机、机械手等设备运行时噪声值均在 70dB（A）以下，属于低噪声设备，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预测。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罐、输送线体、卷毡机、电动葫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80~85dB（A）之间。各噪声源强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调查分析主要噪声源。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生产车间	搅拌罐	1	85/1	合理布 置、设备 减振、建 筑隔声	144	-177	5.0	50	73	28	10	51	48	56	65	24h	15	36	33	41	50	1
2		搅拌罐	1	85/1		141	-117	5.0	43	69	35	19	52	48	54	59		15	37	33	39	44	1
3		搅拌罐	1	85/1		144	-112	5.0	55	86	26	13	50	46	57	63		15	35	31	42	48	1
4		搅拌罐	1	85/1		141	-112	5.0	47	78	34	23	52	47	54	58		15	37	32	39	43	1
5		输送线体	1	80/1		183	-82	1.5	30	20	68	61	50	54	43	44		15	35	39	28	29	1
6		卷毡机	1	80/1		183	-75	2.5	20	8	61	76	54	62	44	42		15	39	47	29	27	1
7		电动葫芦	1	85/1		185	-72	1.5	15	5	61	61	61	71	49	49		15	46	56	34	34	1
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208956，29.2429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中 B.1 公式 $L_{p2}=L_{p1}-(TL+6)$ ，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由于导则中未明确表 D.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中的建筑物插入损失与隔声量的关系。本评价根据《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HJ/T90-2004）中 3.7 声屏障插入损失定义为：在保持噪声源、地形、地貌、地面和气象条件不变情况下安装声屏障前后在某特定位置上的声压级之差。故建筑物插入损失= $L_{p1}-L_{p2}=TL+6$ 。项目厂房隔墙隔声量保守取值为 9dB（A），表 4-12 中建筑物插入损失 TL+6 则为 15dB（A）。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Q=8；项目噪声源设备均放置于房间中心，Q 取值 1。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_w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表 4-12”调查室内声源源强后, 分别计算出声源在车间东、南、西、北侧的声压级叠加值, 计算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3 车间各围护结构处室外声压级

车间名称	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	49	57	47	53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周边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A))

厂界	声源位置	主要影响声源	影响时段	声源源强 (dB(A))	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24h	49	12	2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24h	57	120	15		达标
西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24h	47	460	0		达标
北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24h	53	160	9		达标

拟建项目夜间生产, 由上表可知, 通过采取厂房隔声, 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范围内, 现状值噪声参照现有厂界噪声计(监测报告(CQGH2025AF0867)监测数据), 则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现有工程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	50	27	60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59	48	15	59	48		达标
西厂界	57	45	0	57	45		达标
北厂界	50	46	9	50	46		达标

拟建项目夜间生产，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拟建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最大 A 声级 L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在现有人员内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1）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项目润滑油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油桶产生量约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产生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原材料脱袋及产品打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其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7.6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③回收粉尘：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投料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17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	处置设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6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3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900-003-S17	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7.68	
6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176	

表 4-18 拟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6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I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运行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	
3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运行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扩建前最大储存量（t/a）	扩建后最大储存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沥青过滤残渣	HW11	252-004-11	5.0250	5.0250	厂区东北侧	487m ²	桶装	定期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季度
	涂料过滤废渣	HW12	264-011-12	3.7500	3.7500			桶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5125	2.5125			桶装		
	废过滤芯	HW49	900-041-49	0.1250	0.1250			桶装		
	废水处理污泥	HW40	772-006-49	2.0000	2.0000			桶装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3.1250	3.1250			桶装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75	0.0525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	0.0015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	0.0003			桶装		

4.2 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⑨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⑩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库、刮涂区、原料区（液体物料存放区）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及《危

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可知，拟建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拟建项目新增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区	润滑油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库	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1，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拟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故危废贮存库环境风险物质按照全厂储存量统计。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原料区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2	2500	0.000008
危废贮 存库	沥青过滤残渣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5.0250	50	0.1005
	涂料过滤废渣		3.7500	50	0.07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2.5125	50	0.05025
	废过滤芯		0.1250	50	0.0025
	废水处理污泥		2.0000	50	0.04
	废导热油		3.1250	50	0.0625
	含油棉纱/手套		0.0525	50	0.00105
	废润滑油		0.0015	50	0.00003
	废油桶		0.0003	50	0.000006
项目 Q 值Σ					0.331844

根据表 4-21 可知，本项目 $Q=0.331844$ ($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物质进入废水管网，会污染地表水体；在厂房、危废贮存库发生火灾情况下，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会对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液体物料存储于原料区或危废贮存库，如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漏措施，当桶体破损，液体物料泄漏，会对地下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润滑油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该储存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托盘。

项目新增的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已建危废贮存库暂存，该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87m^2 ，已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企业危废贮存库目前剩余 200m^2 的储存能力，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新增储存量为 0.0268t ，剩余储存能力满足项目要求。该危废贮存库正常运行，已通过环保验收，目前没有出现破损现象，拟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按照现有危险危废进行管理即可。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B. 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B.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C.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D.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④安全管理措施

A.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B.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C.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态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车间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D.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或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

7、扩建前后排污“三本账”统计

本项目“三本账”统计见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项目建成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工程排 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7.192	0.012	0	7.204	+0.012	
	沥青烟	5.208	0	0	5.208	0	
	苯并[a]芘	0.0000824	0	0	0.0000824	0	
	非甲烷总烃	5.176	0.99	0	6.166	+0.99	
	TVOC	5.176	0.99	0	6.166	+0.99	
	SO ₂	5.092	0	0	5.092	0	
	NOx	21.264	0	0	21.264	0	
	氨	0.066	0	0	0.066	0	
废水	COD	4.563	0	0	4.563	0	
	氨氮	0.411	0	0	0.411	0	
	BOD ₅	2.738	0	0	2.738	0	
	SS	3.65	0	0	3.65	0	
	LAS	0.183	0	0	0.183	0	
	总磷	0.073	0	0	0.073	0	
	总氮	0.639	0	0	0.639	0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胎基废料	10	0	0	10	0
		卷材废料	30	0	0	30	0
		废包装袋	62.1	2	0	64.1	+2
		灰渣	110.659	0	0	110.659	0
		不合格品	0	7.68	0	7.68	+7.68
		回收粉尘	0	1.176	0	1.176	+1.176
	危险废物	沥青过滤残渣	20.1	0	0	20.1	0
		涂料过滤废渣	15	0	0	15	0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10.05	0	0	10.05	0
		废过滤芯	0.5	0	0	0.5	0
		废水处理污泥	8.3	0	0	8.3	0
		废导热油	12.5	0	0	12.5	0
		含油棉纱/手套	0.11	0.1	0	0.21	+0.1
		废润滑油	0	0.006	0	0.006	+0.006
		废油桶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0	0	33	0
		餐厨垃圾	13.86	0	0	13.86	0

备注：拟建项目产生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备注：拟建项目产生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热熔胶投料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DA002	挤出、刮涂、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挤出、刮涂、危废贮存废气依托现有“旋风分离器+塔式过滤器+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2#）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未经收集处理的部分在厂房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回收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回收处理单位。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约 742m²，设标识牌。 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北侧，约 487m²，且贮存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标志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库、刮涂区、原料区（液体物料存放区）设施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贮存库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处理措施；在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标志牌。 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③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 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沥青高分子交叉层压膜基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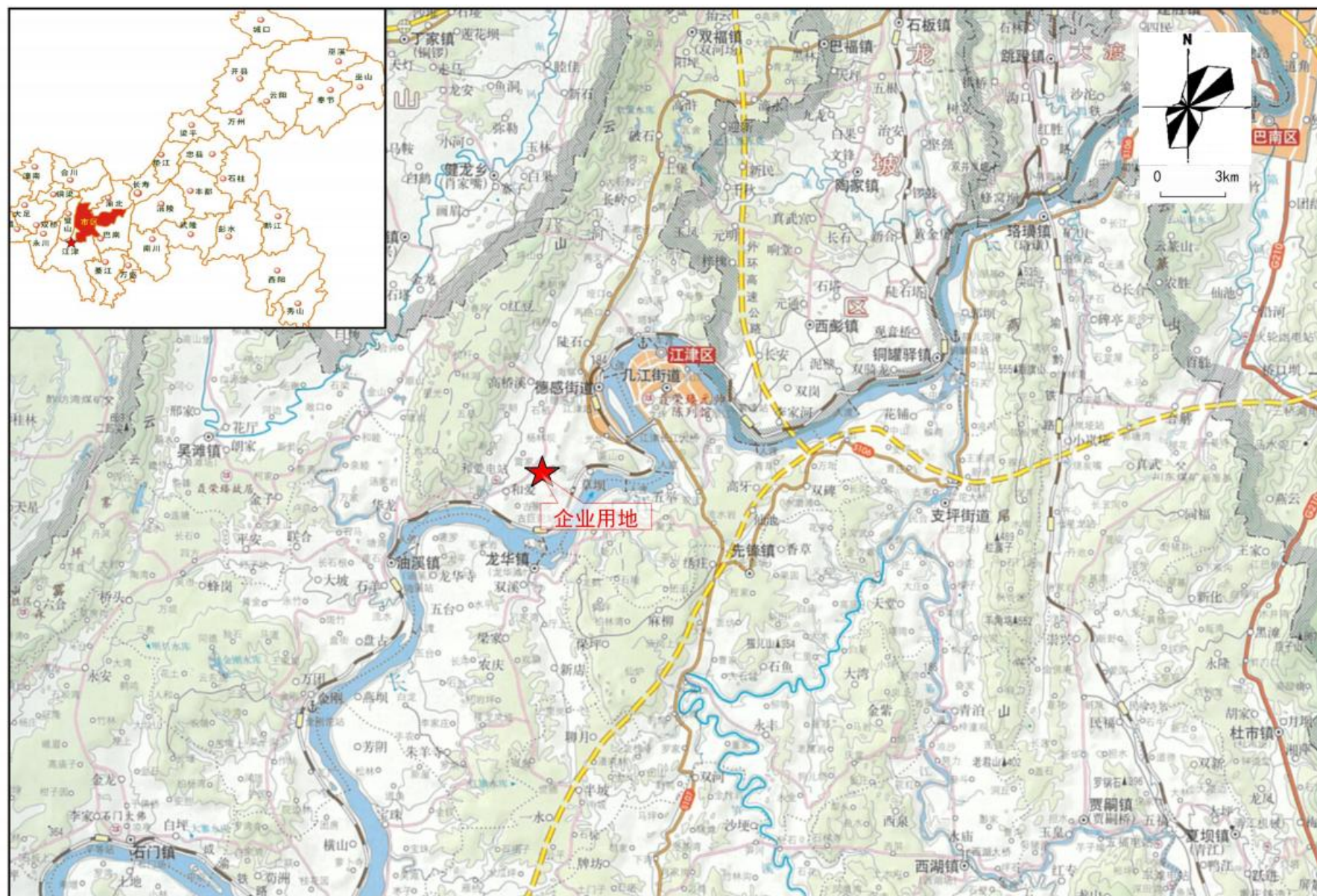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192	/	/	0.012	/	7.204	+0.012
	沥青烟	5.208	/	/	0	/	5.208	0
	苯并[a]芘	0.0000824	/	/	0	/	0.0000824	0
	非甲烷总烃	5.176	/	/	0.99	/	6.166	+0.99
	TVOC	5.176	/	/	0.99	/	6.166	+0.99
	SO ₂	5.092	/	/	0	/	5.092	0
	NO _x	21.264	/	/	0	/	21.264	0
	氨	0.066	/	/	0	/	0.066	0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4.563	/	/	0	/	4.563	0
	氨氮	0.411	/	/	0	/	0.411	0
	BOD ₅	2.738	/	/	0	/	2.738	0
	SS	3.65	/	/	0	/	3.65	0
	LAS	0.183	/	/	0	/	0.183	0
	总磷	0.073	/	/	0	/	0.073	0
	总氮	0.639	/	/	0	/	0.63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胎基废料	10	/	/	0	/	10	0
	卷材废料	30	/	/	0	/	30	0
	废包装袋	62.1	/	/	2	/	64.1	+2
	灰渣	110.659	/	/	0	/	110.659	0
	不合格品	0	/	/	7.68	/	7.68	+7.68
	回收粉尘	0	/	/	1.176	/	1.176	+1.176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沥青过滤残渣	20.1	/	/	0	/	20.1	0
	涂料过滤废渣	15	/	/	0	/	15	0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10.05	/	/	0	/	10.05	0
	废过滤芯	0.5	/	/	0	/	0.5	0
	废水处理污泥	8.3	/	/	0	/	8.3	0
	废导热油	12.5	/	/	0	/	12.5	0
	含油棉纱/手套	0.11	/	/	0.1	/	0.21	+0.1
	废润滑油	0	/	/	0.006	/	0.006	+0.006
	废油桶	0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	/	0	/	33	0
	餐厨垃圾	13.86	/	/	0	/	13.8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